以司法改革推动少年法庭更好发展

王建平

我们应当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指定管辖模式下研究少年法庭及其定位，为少年审判注入创新元素，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中国大陆少年审判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目前，少年审判改革与家事审判改革、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内设机构改革相互交织在一起，如何面对和破解改革中遇到的发展瓶颈问题以及与家事审判改革发生的交叉重叠问题，是目前司法改革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难题。笔者认为，我们应当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指定管辖模式下研究少年法庭及其定位，为少年审判注入创新元素，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着力加强少年审判机构建设

三十多年来，少年审判工作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专业创新和成果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地方特点的少年审判之路，得益于有一些专门的机构、专业的人员在从事这项神圣而庄严的工作。

但是，三十年来，少年法庭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截至2014年10月，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253个（其中1200多个仅仅是合议庭建制）。除北京、上海、河南和甘肃外，全国高级法院还没有建立起指导全省少年审判工作的统一的少年法庭机构，甚至一些省市法院在此次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调整中撤销了少年审判庭建制，导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缺乏合力；遇到难题，缺少对策；顶层设计，缺少指引；未来发展，缺失方向，从而制约了少年审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少年审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倒退。我们不能因为案件减少而取消少年法庭，等到少年犯罪案件再次上升时再去重新组建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少年审判机构，可以便于政法机关工作对口，有利办案；便于政府社团联系对口，有利协调；便于上下级法院审判对口，有利案件管理、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业绩考核；便于最高法院顶层设计，有利统筹兼顾，努力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长久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据此，笔者建议，各高级法院，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有条件的地级市中级法院应当全部成立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上述地区的基层法院要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规定建立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努力实现少年法庭从“机构挂靠、人员挂名”向“专门机构、专业人员”的转变。如果没有建立健全全国法院少年审判机构，我们将难以完成历史赋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二、积极推进少年审判指定管辖

1998年起，江苏省连云港法院等全国部分法院开始对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实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将涉少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改由上级法院指定某一法院审理。该制度后被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65条规定吸收。但是，该制度从初创时起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了，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尚未在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以及有条件的地级市中级法院下辖基层法院全面推行，这不利于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集约化和专业化，不利于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体系建设。如果实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可以将分散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集中分配给部分法院审理，向专门法院即少年法院的建立迈出探索步伐，同时可以摆脱受案法院收案数明显减少的困境。

与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相配套，建议修改《解释》第463条和第464条涉少刑事案件受案规定，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分案起诉的案件，统一由接受指定管辖法院的少年审判庭审理。对成年人侵犯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不受“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限制，全部纳入少年审判庭受案范围，统一案件管理，统一裁判标准，统一延伸工作，统一司法分析。

在总结涉少刑事案件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经验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推广该项制度时，我们要结合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内设机构改革，建议政法机关同步对应运行。据悉，二十年来，在人民法院试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时，海南省海口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山西省大同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等省会城市以及安徽省芜湖市、甘肃省庆阳市、吉林省辽源市等地级市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各建立了由基层检察院和基层法院对应的指定管辖集中起诉集中审理制度。这为检法两家合力开展以社会调查为主线的法庭审理、系列帮教和犯罪预防工作，将办案机制向纵深延伸奠定了基础。

三、明确刑事审判中心不能动摇

少年法庭的发展，起源于少年刑事审判。少年刑事审判的发展推动了少年警务、少年检察、少年审判制度直至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少年刑事审判方式的各项举措被刑事诉讼立法吸收，作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加以规定，使少年审判改革有了法律依据。近年来，涉少刑事案件虽然减少，截至2015年，全国仍有43846名未成年人犯罪在发生，其人数为2008年的51%。如将上述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推广实施，受诉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可以维持或接近原有受案水平。且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同等重要。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庭从2012年底起将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刑事案件率先纳入少年庭受案范围。以后还可研究并探索将父母服刑留有未成年子女无人监护（或无力监护）的刑事案件纳入少年庭受案范围，对孩子加以特殊保护。因此，以刑事审判为中心的少年法庭定位不能动摇。

在少年审判改革中，有的业内人士提出要扩大少年刑事案件受案范围。主要有两种想法。一是向前延伸，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案件如政府收容教养案件，包括送工读学校（有的称“专门学校”，下同）的司法审查和裁决工作交由人民法院审理，纳入少年审判职责范围。二是向后延伸，将年满18周岁不满22周岁或25周岁的青年人犯罪案件纳入少年审判职责范围。

向前延伸的主张与少年审判职责较为吻合，其关注和保护对象都是未成年人。目前涉及到我国两部法律的适用问题。一是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执行情况令人担忧。该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司法实践中，一部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在违法犯罪行为案发被抓捕后一放了之，有的虽责令家长监管但形同虚设，有的由政府收容教养但为数不多，引起社会一定反响，并引发了一场是否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讨论，且公说公理，婆说婆理，难以形成通说之理。二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执行中遇到难题需要应对。该款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该规定出台前，有的省市曾经规定，需要家长、学生和教育机构三方同意才能办理入学，但有的学生及其家长不愿配合。现在有了国家立法规定，但学校不愿单方申请，免得学生不愿入学出现意外。目前许多城市的工读学校生源少，甚至出现老师学生“一对一”的状况。有的工读学校办学条件较为优越，却没有“工读生”，而是其他方面的学生。这意味着工读学校的“非刑罚功能”被削弱，有的工读学校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方面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部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少年没有得到有效的教育和矫治，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能否将这些有罪错行为的孩子管起来，建立国家亲权制度，由国家担负起监护责任。通过完善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将政府收容教养案件，工读学校强制就读案件通过一定诉讼程序纳入司法审查范围，交由人民法院裁决，需要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予以充分考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这部分少年群体的保护工作。关于向后延伸的主张，虽说国际立法已有先例，心理学研究还有范例，但要推广实施还要结合少年审判职责定位等改革总体规划的推进以及年满18周岁不满22周岁或25周岁的青年人犯罪案件是否还具有未成年人犯罪特征等多方加以论证。

在以刑事审判为中心框架下，适度向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家事案件和部分涉少民事侵权案件延伸，扩大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因而，少年审判庭不能全面受理其他非涉少家事案件，也不应当受理其他涉少民商事案件。类似于消费领域的借贷案件和生产领域的借贷案件是由两个不同的民事审判部门审理一样，凡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和不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分别由少年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两个部门审理也无妨。少年审判将关注的视角和落脚点永远放在孩子身上，从而与民事审判平等保护相区别。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可以汇聚起法治中国建设的磅礴力量，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呵护！

（作者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综合审判庭庭长）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心往一处想 劲往一处使

⇨上接第一版

岗位人员的确定在个人志愿和庭室调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充分尊重每个人的意愿，岗位的任务量则经过科学的测算。

莱州法院用精细化的规范和考评，为管理文化增加力度。

早在2014年莱州法院便开始试点，从全院各个庭室选择8个有代表性的不同岗位，测算每年的工作量。三年过去，岗位的平均任务量也随之出炉。

“这就像是牛鼻子，之后一系列工作都是由它延伸出来的。”王振华说。

平均任务量为不同岗位的年任务量标准的设定奠定基础，在这中间还有相应的调配。比如审监庭的案件数达不到冯兵的任务量，他还需要办理民二庭的案子。

“法院里没闲人，每个人都发挥出最大的力量。”王振华说。

如何让案子的分配也做到公平合理？莱州法院在确立公平的分案规则时用到了堆栈理论。根据任务数和手里存的案件测算每个人的存案率，对存案率进行排序，看哪位法官需要增加案子。再定一个分案的上限，手里的案件如果达到了任务数的60%，便停止给这位法官分案。

“轮给每个人简单案子和难案子的概率是一样的。”王振华说，用这种方式解决法官忙闲不均的问题。“与绩效奖金挂钩，能力强、办案多就应该多劳多得。”

“大家都认为审管办主任是个不好干的角色。”刘廷进笑着说，但他却觉得自己干得很顺畅。他把原因归结为莱州法院充满正能量的文化基础。

审管办每个月都会做业绩考核，对已组建的53个法官团队进行考核，重要的指标是完成率。到了年底有总的业绩考核，将员额法官分为四档，一档业绩最为突出。

每天的庭审评查是信访办王晓彤的常规工作。拿着一份列有15个具体项目的评查表，她通过电脑庭审播出平台，逐个对照检查庭审作风、程序及规范。文书评查每月都有，案卷评查每季度都有，所有评查结果都与年底的业绩考核直接挂钩。

法院餐厅门口，一个大屏幕滚动展示着当月各审判团队、执行团队的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完成率高低排序，任务量、结案数、完成比例等数据逐项展示。

院领导的团队也有，案子办多办少，一目了然。

法正才能民安

2012年，当由绪斌带领全院干警宣誓时，他就觉得需要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引领这支队伍。那时候还没有正式的宣誓制度，他们自己起草了一段誓词。

“为公正莱州、和谐莱州贡献力量。”这一句话，由绪斌记得格外清楚。

法正，才能民安。

也是在2012年，莱州法院开始建设“法正民安”文化品牌，寓意公正司法、一心为民。

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凌燕对莱州法院诉前调解室、速裁庭、交通事故处理法庭等便民措施赞不绝口。

去年在烟台开会的时候，王凌燕听到一位企业家的故事。外地客商来到莱州与当地人做生意，看到莱州好几块户外大屏上滚动播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客商随即下定了合作的决心：“莱州法院这么公开公正，和你们当地人做买卖，我们放心。”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人民调解室里，三位当事人正在聊天。在人民调解员沙守芳的努力下，一起石料加工合同纠纷用了不到四天时间便化解了。“今天来法院，说了五分钟就解决了。”当事人张华明心满意足地坐在一边，等待着即将制作完毕的调解书。

2016年，莱州法院印制了一本普法书籍《法槌起落间》，莱州市西小区的居民代表、各楼楼长人手一本。书里生动的事例解释了复杂的法律知识。“反响非常好。”烟台市人大代表，西小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姜肖蓬还建议法院给他们社区每位成员都发一本。

住在莱州西小区的郎咸梅现在已经自发成为法院工作的宣传员。

去年8月，她的父亲因为与人发生口角被打成颅骨凹陷骨折，后鉴定为轻伤一级。郎咸梅觉得鉴定不公平，作为此案承办法官的研究室主任郑跃强依法启动重新鉴定，主动联系鉴定机构，耐心释法明理。郎咸梅加了郑跃强的微信，遇到不明白问题就咨询。郑跃强时常向郎咸梅询问父亲的病情。虽然重新鉴定还是轻伤一级，但她最终接受了鉴定结果，对最终的判决也感觉很公正。

“同心圆文化有一个最终目的，提升司法公信力。”郑跃强将公信力分为自信力和他信力。自信力靠自我能力的提升，他信力则来自老百姓，“让老百姓信任我们的司法能力”。

着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法院，莱州法院连续多年在人大评议活动中名列前茅。

如今，莱州法院文化建设已经全面开花结果，先后荣获“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文化建设最终是为了执法办案。

2018年1月至5月，莱州法院审执案件收案6434件，结案4576件，结收比71.1%，结案率54.8%，服判息诉率94.2%，各项数据呈健康良性态势。

“让大家在法院大家庭里实现自我超越，办案能力有超越，思想境界有超越，服务水平有超越，每一年都比前一年有提升，有不断努力奋斗得来的成就感。”走过位于法院二楼大厅的文化墙，由绪斌回头看了看墙上刻着的“法正民安”四个大字。

电梯开了，电梯间的电子屏响起莱州法院的院歌《天平之歌》。视频中，莱州法院干警正在统一指挥下齐声高歌。

全体成员一股劲、一个调，此时正唱到歌曲的高潮部分。

“携手共筑辉煌，万家好梦同圆！”

⇨上接第一版

9时20分开始，物品登记组、公证组、摄像人员有序进入现场，对室内医疗设备等物品进行一一登记造册，搬运工将物品妥善运至法院指定地方。

整个腾退活动有条不紊持续至12时结束，将房屋和设备移交给申请人。

“我们对法院强制腾退行动非常满意，可以尽快盘活资产，为茶场职工就医看病创造良好条件。”敬亭山茶场资产管理办主任路正军说。

被执行人许某对法院执行行动也很满意，“程序很规范，感谢执行人员最大限度保护了我们的资产，可以更好地变现。”

“第一次亲身经历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过程，切实感受到了执行法官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所作出的艰辛努力。”全国人大代表王孝巧说。

芜湖：集中兑付

9时20分，芜湖市法院专门对新近执结的一批案件执行款进行集中发放。现场气氛欢快，50名申请人和执行法官脸上都带着笑容。据介绍，芜湖法院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中，注重涉民生案件化解，两个月来，全市共执结涉民生案件350件，涉案标的额1603万元。

在30多位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共发放执行款近800万元，涉及8个案件多达190多位当事人；其中还向4件“执行不能”的5位困难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款3.9万元。

铜陵：依法拘留

9时30分，铜陵市铜官区法院30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直奔被执行人住处。该院在10天内已连续三晚开展“全城抓‘老赖’行动”，拘传55人，拘留20人，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

执行一组率先到达铜陵市铜都大道国有林场网点房1号，将被执行人冉某堵在办公室内。许某、冉某在离婚前因经营物资公司需要，向多人借贷，仅支付一个月的利息后就拒不还款。目前涉及三个执行案件，欠款98万余元，许某一直下落不明。

看到突如其来的执行人员，冉某虽感意外但清楚法官的来意。“你们拖欠殷某三人的欠款有四年多时间了，如果继续拒不履行，法院将对你依法拘留。”法官郑重告诉冉某。

“不是不还，是公司经营困难，等有钱了就还。”见冉某丝毫没有还款的意愿，法官当即出示搜查令，对其公司办公室进行搜查，找到账本若干、机动车登记证两本、徐工牌大型吊车权属证书两本、铜器玉器摆件多件。

执行人员当场依法拘留冉某。

马鞍山：搜查扣押

9时30分，马鞍山市花山区法院执行人员抵达马鞍山市广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申请人李某在该公司工作时从高空跌落摔伤，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李某各项损失8.8万余元。但该公司拒不履行义务。

执行庭庭长袁传文向公司负责人宣读了执行裁定、搜查令。执行人员兵分两路，对办公室和生产区进行依法搜查，共提取到被执行人现金日记账、总分类账、合同文本、票据等财务资料。“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财务资料进行审计，调查该公司运营情况，查找有无经营收入、有无应收账款。”袁传文说。

与此同时，另一执行小组依法查封扣押该公司龙门吊一台、叉车两台、不同规格的钢结构60根以及减速器等财物。假如被执行人继续拒不兑现执行款，法院将依法对这些财物进行评估、拍卖，以实现申请人的债权。

在现场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们表示，执行行动规范有序，打出了声势，形成了威慑。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14日（总第7382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5月3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洪菊兰申请宣告**邹中良**死亡一案，申请人洪菊兰称：邹中良，男，195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原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莲子岗自然村，身份证号码340211195107290061X。1996年被申请人邹中良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邹中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邹中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邹中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胜申请宣告**黄坚**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黄坚（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7507070332），男，汉族，1975年7月7日出生，原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新村5-501，于1997年7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黄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黄坚死亡。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鸿琴申请宣告**夏传英**死亡一案，经查：夏传英，女，汉族，1924年7月24日生，无业，住兰州市西固区石圈村94号，于2006年5月12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夏传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甘肃]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韦云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罗亮香**死亡一案。申请人韦云称，被申请人罗亮香系其母亲，患有精神疾病，于2011年7月在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大埔路口出走，经亲属多方寻找，及向所在地分安机关报案，均寻找未果，至今下落不明，为此申请宣告其死亡。下落不明人罗亮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亮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亮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亮香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柳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海艳、张海洋、张海英、张海洋申请宣告**张海波**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海艳、张海洋、张海英、张海洋称：被申请人：张海波，男，196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鸡西市滴道区中暖。2012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离家出走，自此与家人再无联系。下落不明张海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海波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海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于洋申请宣告**陈红霞**失踪一案。申请人于洋称，其母亲陈红霞于2003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陈红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红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红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红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韩海江申请宣告**韩立园**失踪一案。申请人韩海江称，其女儿韩立园2011年10月份去大连打工，2012年10月份联系不上，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韩立园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韩立园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韩立园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韩立园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于淼楠申请宣告**董红霞**失踪一案。申请人于淼楠称，其母亲董红霞于2008年12月13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董红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董红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董红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董红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金博申请宣告**李爽**失踪一案。申请人李金博称，其母亲李爽于2012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李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爽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续缘申请宣告**王清玲**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续缘称，其母亲王清玲于2009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王清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清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清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清玲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思涵申请宣告**于桂红**失踪一案。申请人刘思涵称，其母亲于桂红于2015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于桂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于桂红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于桂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于桂红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爽申请宣告**刘丽丽**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爽称，其母亲刘丽丽于2005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因多方寻找，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刘丽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丽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丽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丽丽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照兰申请宣告**姜德林**死亡一案。申请人张照兰称，姜德林于2003年1月9日驾驶货车从友好开往绥滨，到达绥滨后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姜德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姜德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姜德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姜德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梅桂芳申请宣告**梅桂新**死亡一案，经查：梅桂新，男，194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住黄梅县大河镇大桥村十五组。于1995年9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梅桂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黄梅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廖和妹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黄永忠**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黄永忠，男，汉族，1968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1028513X。申请人廖和妹系黄永忠妻子。2012年7月13日黄永忠突然离家出走，申请人及家属四处寻找无果，黄永忠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黄永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东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易君宇申请宣告**陈冬**失踪一案，经查：陈冬，女，汉族，1994年12月22日出生，湖南省隆回县人，住隆回县北山镇大塘村2组7号。陈冬于2015年12月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陈冬本人或知道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的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隆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召红申请宣告**赵季花**失踪一案。申请人杨召红称，自申请人之子杨璐璐于2009年8月无锡遇车祸身亡后不久，赵季花便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赵季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季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季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季花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袁振威申请宣告**普汉书**失踪一案。申请人监护人袁家利称，普汉书于2010年8月份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普汉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普汉书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普汉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普汉书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齐健申请宣告**齐九贵**死亡一案，申请人齐健称，申请人齐健与被申请人齐九贵系父女关系。被申请人齐九贵是锦州地毯厂职工，因与单位劳资关系，于2002年离家出走。2014年5月27日，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菊园派出所出具了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证明。下落不明人齐九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齐九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齐九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齐九贵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于金玲申请宣告**高限君**死亡一案，经查：高限君，男，汉族，1981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23198107174071，辽宁省东港市人，原住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山前村民组，于2017年12月11日在随船出海作业期间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高限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与本院东港法庭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高限君死亡。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光辉申请宣告**刘鑫**死亡一案，经查：刘鑫，男，1980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户口所在地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85号附号附2户，身份证号370213198007163217X，系申请人刘光辉之子，自2014年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刘鑫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孙安亭申请宣告**孙同凤**死亡一案，经查：孙同凤，女，196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口所在地青岛市市南区伏龙路7号5号楼2单元403户，身份证号370202196311273044，系申请人孙安亭之女，自1989年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孙同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秀兰申请宣告**唐彬**死亡一案。申请人高秀兰称，2006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唐彬因老年痴呆症等原因，从家中离家出走，至今已有十余年，期间，申请人经多方打听其下落，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唐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唐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唐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唐彬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5月24日对陈红艳申请宣告**孙立新**死亡一案，依法作出（2018）辽0304民特4号民事判决书，因孙立新出走之日至今6年没有音讯，虽经其家人及亲属多方寻找直至本院在报刊公告查寻，仍下落不明，申请人陈红艳作为孙立新之妻申请宣告孙立新死亡，符合法律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判决宣告孙立新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视为送达。 **[辽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杜勋碧申请宣告**杜勋朗**（男，生于1949年12月10日，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902194912103718，户籍地：四川省华蓥市永兴镇鲤鱼村1组）死亡一案，于2017年6月1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现已届满，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川1681民特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杜勋朗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华蓥市人民法院**